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云环法罚〔2021〕1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广州本立电子有限公司

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61840543XC

当事人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神山工业开发区

当事人法定代表人：庞龙

经我局调查，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神山工业开发区建成一个线路板生产项目，经营过程中有废水、废气、危险废物及噪声产生，已取得排污许可证、排水许可证。2020年9月8日，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DW001排口排放废水进行采样，并委托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所采样品进行监测，监测结果（穗）环监检字2020第SY51779090801号显示，当事人DW001排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186mg/L，超过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（化学需氧量160mg/L），化学需氧量超标0.16倍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监测报告等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1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云环法告〔2020〕213号）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局已依法召开听证会。当事人主要提

出：“1.9月8日采样的监测报告，取样当天主要是检查和比对在线监控系统，取水样时候已经现场说了废水有机废水处理单元异常在调试中，排水化学耗氧量（COD）指标在临界点波动，循环处理达标后再排放。2.我司废水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的，化学需氧量（COD）属于生化指标，对城市污水处理厂不会增加负担，也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。3.我司对政府部门要求的各项工作都密切配合、积极开展，所有要求项目都是走在前列，办理排水证和安装在线监控系统都是最先完成和验收的，为区环保工作起到示范带头作用。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最严重时候，我司响应政府命令，不惜牺牲正常客户订单交期，专门来做应急物资产品（呼吸机控制线路板），为疫区做了巨大贡献。2020年下半年因国外疫情严重，对我司的国外订单又有巨大影响，整个生产经营情况非常困难。综上所述，恳请贵局充分全面考虑，给予本厂减免处罚。”经核实，现场采样监测时当事人正常生产，有废水排放，采样监测程序合法合规，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，我局已考虑当事人情况对当事人作出处罚裁量幅度内较低罚款金额，决定对其减免处罚的申请不予采纳。

我局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6.1.2.8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向我局报告；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贰拾万元整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7063583，020-37063588）

（此处为模糊的公文正文内容，包含多行文字，因清晰度低无法准确转录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高镇